

农银汇理金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17年4月1日证监许可[2017]1449号文注册。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不表明其对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资产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份额享受基金收益,但同时也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的风险包括:宏观经济风险、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变化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本基金的特有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且详细列明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即集中开放日基金的净值赎回金额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十时,投资者将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混合型基金。投资者在申购(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进行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一部分 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农银汇理金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制。

本招募说明书应当适用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法律法规的修订或更新导致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应当以修订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及时作出相应的变更和修订。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募集的,本招募说明书由本基金管理人编制,本基金管理人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招募说明书中有关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对本招募说明书作出任何解释和说明,均不得视为对本基金管理人提供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基金的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是与基金招募说明书并行的法律文件,基金合同与招募说明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基金合同与招募说明书不一致,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与招募说明书不一致,以基金合同为准。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的含义如下:

1. 基金合同:指《农银汇理金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2. 基金管理人:指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农银汇理金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解释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农银汇理金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解释和补充

6. 招募说明书:指《农银汇理金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指《农银汇理金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8.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公布并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颁布的修订

10.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时自6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颁布的修订

11.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时自8月8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颁布的修订

12.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时自8月8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颁布的修订

13.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 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

17.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 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20.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法持有基金份额并取得基金份额的自然人

21.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及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直销和通过基金销售机构、赎回、转换、申购及申购赎回等业务

22. 销售机构:指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销售机构,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办理基金份额发售、申购、赎回和日常基金业务的机构

23. 登记结算机构: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负责基金注册登记、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

24. 境外机构:指办理境外证券业务的机构,基金登记机构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境外证券业务的机构

25. 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变动情况的账户

26.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28.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之日

29. 基金定期开放:指自基金开放之日起至封闭运作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0. 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下一个封闭期开放之前的一段时间

31. 定期开放:指本基金采取的开封申购和定期开放的方式

32. 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自每一开放周期结束日次日(含该日)起至下一开放日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该日)起一年后的对应日,下一封闭期自上一开放周期结束日次日(含该日)起至下一开放日(含该日)止,以此类推,如发生不可抗力或无对抗事件,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33. 开放期:指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期间。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即下一开放日)开放,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开放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日或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或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期后仍无法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顺延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时间要求,具体均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4.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5. T日:指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或赎回业务申请开放日

36. 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括T日)

37. 开放日:指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8. 申购: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的行为

39. 业务规则:指《农银汇理金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40.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1. 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2. 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合同终止前赎回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43.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或转换其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44.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同一销售机构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5.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扣款及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46. 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扣除申购份额总数)超过基金总份额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20%

47. 元:指人民币元

48.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运用基金资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9.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0.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1. 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基金份额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

52. 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3. 不可抗力: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用于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公共媒体中出现的任何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公司概况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9号50层

法定代表人:王鹏

成立时间:2008年3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注册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拾壹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61066688

基金管理人权利与义务

1. 基金管理人: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 依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

(4) 销售基金份额;

(5) 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依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更换基金管理人,认为其不适合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法律责任;

(7) 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8) 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债权人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破产清算程序中对被投资人的破产财产申报债权;

(9) 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其他权利;

(10)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11)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其他权利;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其他权利;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14)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15)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16)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17)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18)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19)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20)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2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22)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2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24)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25)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26)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27)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28)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29)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30)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3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32)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3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34)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35)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36)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37)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38)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39)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40)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4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42)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4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44)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45)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46)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47)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48)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49)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50)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5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52)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5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54)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55)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56)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57)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58)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59)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60)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6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62)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6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64)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65)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66)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67)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68)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69)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70)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7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72)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7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74)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75)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76)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77)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78)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79)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80)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8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82)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8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84)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85)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86)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87)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88)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89)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90)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9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92)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9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94)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95)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96)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97)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98)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99)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100)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10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102)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10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104)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105)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106)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107)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108)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109)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110)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11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112)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1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114)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115)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116)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117)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118)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119)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120)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12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122)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12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124)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125)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126)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127)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128)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129)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130)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13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132)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

(13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进行融资融券;